**起草说明**

**一、文件制定背景**

为进一步做好农技推广服务项目实施工作，规范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及年度专项情况，结合2021年区委“点穴式”巡察组对本单位巡查反馈意见（规章制度不够健全，配套制度建设存在欠缺）整改落实以及我区年度农技推广服务工作要点，经与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讨论会商后，拟定《宁波市奉化区农技推广服务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**二、文件起草过程**

区农业技术服务总站于2021年区委“点穴式”巡察组对本单位巡查反馈后，着手下一步下步将对本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，根据绩效目标，及时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。2月初，总站召集分管领导、相关科室负责人，对于今年度的农技推广服务工作要点、资金使用等进行一次梳理和交流，听取了各科室意见和建议。根据今年的区级财政预算资金下达情况，形成了针对本单位的《宁波市奉化区农技推广服务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初稿，经多次修订，并与局计财科、区财政局农财科会商讨论，进一步完善了《宁波市奉化区粮食订单工作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至进行意见征求。

1. **文件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专项资金范围

农技推广服务区级专项资金是本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，用于支持农作物种子储备、新技术新品种示范应用推广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、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、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、农村沼气工程安全服务农村灭鼠以及支持农业科技强农奖励资金等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

主要是承担项目任务的农业经营主体、符合条件的农户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科研院校、社会团体、第三方服务组织等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标准和分配方式

根据九方面专项资金，逐项分别确定任务目标和资金使用程序。

（四）相关工作要求

1、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专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区财政有关规定。

2、按照“谁用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区农业技术服务总站按规定做好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申报、资金安排和使用分配等情况公开公示工作。

3、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、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同时，财政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分配、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4、在资金分配、审核等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、个人分配资金或擅自超范围、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